辉南县翰文学校学费、住宿费

收费标准制定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非营利民办学校收费管理，保障受教育者和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)等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定此方案。

1. 拟制定收费标准

学费最高收费标准为2000元/生·年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收费标准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。

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为520元/生·年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收费标准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。

二、拟制定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

（一）依据的现行法律法规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；

3.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）；

4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；

5.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调〔2022〕771号）;

6.《辉南县翰文学校学费、住宿费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（辉发改价监审〔2025〕4号）；

7.辉南县翰文学校提供的有关资料；

8.其他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学费的收取原则上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即老生按原收费标准收取，新生按新收费标准收取；住宿费因首次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均按照新收费标准收取。

2.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未经公示不得收费。

3.拟制定收费标准自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,《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辉南县翰文学校学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辉发改价字〔2014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